



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 
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

修订时间：2025 年 8 月

## 目 录

第一章 总 则 .....	3
第二章 设立与构成 .....	3
第三章 职责权限 .....	4
第四章 决策程序 .....	5
第五章 议事规则 .....	5
第六章 附 则 .....	6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 第二章 设立与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**委员**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**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**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**委员**由董事会选举产生，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。战略委员会可以下设投资评审小组，由总经理任组长。**战略委员会未设立投资评审小组的，该工作小组职权可以由总经理办公室行使**。必要时，战略委员会可委托专业机构承担投资评审小组职责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**相关规定**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**委员**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不具有《公司法》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禁止性情形；

（二）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；

（三）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尚未届满

的情形；

（四）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，熟悉公司所在行业，具有一定的宏观经济分析与判断能力及相关专业背景或工作背景；

（五）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**第七条** 不符合前条规定的任职条件的人员不得当选为战略委员会委员。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情形的，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。

**第八条** 战略委员会因委员辞职、免职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，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新的委员人选。在新的委员就任前，原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履行职务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九条**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，定期对公司经营目标、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交易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，并向董事会报告；

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的事项。

**第十条**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**第十一条** 董事会闭会期间，战略委员会如有重大或特殊事项需提请董事会研

究，可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，并可建议董事长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讨论。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，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三条**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投资方面的资料：

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（二）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向战略委员会备案；

（三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；

（四）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五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召开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。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**第十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，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可以采

取现场、视频、电话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八条**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九条**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二十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**实施细则**的规定。在公司存续期间，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实施细则由董事会制定并修改，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行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**实施细则**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**实施细则**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